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。公司已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国能燃气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江西中久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瞿学忠、蔺文胜、祝培毅、郜勇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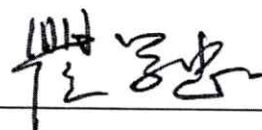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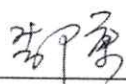
蔺文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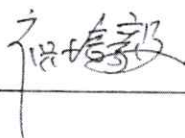
瞿学忠



郜 勇



祝培毅



2023 年 7 月 10 日